

新北市 107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 招生簡章

公告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

公告字號：新北教幼字第 1070583001 號

壹、登記入園資格

一、年齡：

- (一)3 歲以上至入國小前之幼兒(民國 101 年 9 月 2 日至 104 年 9 月 1 日出生)，各園均得招收。
- (二)2 歲以上至未滿 3 歲幼兒(民國 104 年 9 月 2 日至 105 年 9 月 1 日出生)，各園須經本府核定始得招收。

二、一般入園資格：具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得申請登記入園：

- (一)設籍本市之幼兒。但轉介輔導或安置之幼兒(因保護個案因素)、幼兒園及其所屬學校編制內教職員工(新學年度在職者)適齡子女或原住民幼兒，不以設籍本市為限。
- (二)寄居本市且有合法監護人之幼兒(以戶口名簿稱謂欄註記為準，合法監護人應設籍於同戶，不符規定者不具登記入園資格)。
- (三)居留本市之非中華民國國籍、華裔幼兒。幼兒園招收前兩款之幼兒仍招收不足者，始得招收本款之幼兒(符合本款資格之幼生，請於 107 年 5 月 28 日(星期一)起至各公立幼兒園或非營利幼兒園登記)。

三、於前一學年度已就讀幼兒園之幼兒，得於次學年度繼續留園就讀；因原就讀之幼兒園無法繼續收托，經本府重新安置至其他幼兒園者，視同於新就讀幼兒園繼續留園；放棄安置或放棄留園直升之幼兒，若至其他幼兒園就讀，應重新登記。

四、優先入園資格：符合一般入園資格，且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，依下列順序優先就讀幼兒園：

- (一)身心障礙幼兒(僅限經本府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幼兒於 107 年 5 月 11 日(星期五)中午 12 時前完成入園作業，未經鑑定安置或未於指定時間完成入園作業，不具優先入園資格)、原住民幼兒、低收入戶幼兒、中低收入戶幼兒及特殊境遇家庭之幼兒。
- (二)父、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。
- (三)轉介輔導或安置之幼兒。
- (四)幼兒園及其所屬學校編制內教職員工(新學年度在職者)適齡子女，其名額以總核定幼兒人數之三分之一為限(含留園直升幼兒)。新學年度因原服務學校教師超額而介聘至他校之教師或商借之教師，得以原校、介聘或商借之新學校作為本款申請資格。
- (五)育有三胎以上子女家庭之滿 4 足歲(民國 101 年 9 月 2 日至 103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)幼兒。
- (六)本市偏遠地區幼兒園，經本府核定當地特定設籍區域，設籍滿二年以上(民國 105 年 7 月 31 日(含)以前設籍)之幼兒。

貳、招生各階段規定及期程

一、公告網站：本府教育局網站(<http://www.ntpc.edu.tw>)教育公告區及本市幼兒教育資源網(<http://kidedu.ntpc.edu.tw>)招生收費區可查詢本簡章公告資料。

二、缺額公告日期：

(一) 優先入園缺額公告：107年5月18日(星期五)中午12時。

(二) 一般入園缺額公告：107年5月25日(星期五)中午12時。

(三) 請至本府教育局網站(<http://www.ntpc.edu.tw>)教育公告區及本市幼兒教育資源網(<http://kidedu.ntpc.edu.tw>)公告標題查詢各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缺額數。

三、招生登記、抽籤、報到規定及日期：

(一) 招生階段：採分階段辦理公開電腦抽籤。如該階段已額滿，仍應辦理後續階段招生，以保障備取生之權益。

(二) 各階段期程：

1. 第1階段留園直升及經本府鑑定安置幼生作業：符合本簡章第1章登記入園資格第3點留園直升幼兒及第4點第1款經本府鑑定安置作業之身心障礙幼兒，各公立幼兒園須於107年5月11日(星期五)中午12時前完成入園作業。未經本府鑑定安置或未於指定時間完成入園作業之幼生，不符合本階段入園資格。

2. 第2階段優先入園作業：符合其他優先入園資格者；依指定時間公告缺額、辦理登記、抽籤及報到。

(1) 登記時間：107年5月20日(星期日)上午8時至中午12時，逾期不予受理且不具優先入園資格。

(2) 抽籤時間：107年5月20日(星期日)下午2時起。

(3) 報到日期：107年5月21日(星期一)上午8時至下午4時(抽籤完畢後是否受理報到，請逕洽該園了解)。

(4) 錄取幼生未於107年5月21日(星期一)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者，視為放棄就讀，並依序通知備取名冊幼生家長於107年5月23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前遞補並完成報到程序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(5) 本階段因競額參加抽籤而未中籤之幼生，其優先入園抽籤序號視同取消，不得重複使用，備取資格將於107年5月23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失效；該幼生將由各校主動匯入第三階段登記作業辦理。

3. 第3階段一般入園作業：符合一般生入園資格者；依指定時間公告缺額、辦理登記、抽籤及報到。

(1) 登記時間：107年5月27日(星期日)上午8時至中午12時。

(2) 抽籤時間：107年5月27日(星期日)下午2時起。

(3) 報到日期：107年5月28日(星期一)上午8時至下午4時(抽籤完畢後是否受理報到，請逕洽登記之園所了解)。

(4) 錄取幼生未依規定時間完成報到者，視為放棄就讀，並依序通知備取幼生家長遞補，完成報到程序，如經通知3次未報到者，視為放棄就讀，幼兒園將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。

- 四、登記及抽籤地點：請至各幼兒園辦理；市立幼兒園及其分班如辦理聯合招生作業，請逕至其聯合招生之定點辦理登記及抽籤。
- 五、抽籤規則：登記後，採電腦抽籤方式辦理，依序列為正取第 1 名至數名及備取 1 名至數名為止，最後結果應當場依抽籤順序結果公告。
- (一) 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依各招收班別依序錄取：
1. 招收 3 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，以滿 5 足歲幼兒優先錄取；次順位錄取對象依序為 4 歲、3 歲；經本府核定 2 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採混齡編班之幼兒園，錄取順序亦同。
 2. 招收 2 歲以上至未滿 3 歲幼兒，以抽籤方式錄取。
- (二) 市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，依核定之各招收班別錄取幼兒，若經核定為混齡編班者，錄取順序以 5 歲、4 歲、3 歲依序錄取。
- (三) 多胞胎幼兒(含雙胞胎)籤卡是否併同或分別抽籤，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決定，並出具切結書。抽籤前，幼兒園應將前述決定予以公告。
- (四) 同一籤卡多胞胎幼兒(含雙胞胎)之錄取，如遇缺額數少於多胞胎幼兒數時，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決定同缺額數之幼兒入園。
- 六、登記及錄取結果：請至<http://esa.ntpc.edu.tw/kd.htm>查詢，錄取結果統一於各階段抽籤時間下午 2 時後開放線上查詢，或洽詢登記地點之公立幼兒園或非營利幼兒園。
- 七、備取：
- (一) 招生登記當日，當競額時，以幼兒滿 5 足歲優先備取；次順位備取對象依序為 4 歲、3 歲，經本府核定 2 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採混齡編班之幼兒園，備取順序亦同；市立幼兒園、招收 2 歲以上至未滿 3 歲幼兒專班及非營利幼兒園，依各班級核定招收年齡以抽籤方式備取，若經核定為混齡編班者，備取順序以 5 歲、4 歲、3 歲依序備取。
- (二) 幼兒園應依備取名冊先後次序徵詢所有尚未入園幼兒家長或監護人，如均表示無意願就讀或學期中途有幼兒離園時，應繼續受理登記入園，至額滿為止。
- 八、報到：
- (一) 經公布錄取幼兒，請家長或監護人依規定時限至幼兒園辦理報到；逾時未報到者，依備取名冊幼兒依序遞補。
- (二) 報到地點：至各幼兒園辦理。市立幼兒園及其分班如辦理聯合招生作業，依其規定地點辦理報到。
- 九、注意事項：
- (一) 每 1 幼兒以登記 1 幼兒園為限；同時登記 2 園以上者，經查證屬實，逕予撤銷登記在後之幼兒園資格。
- (二) 辦理登記時應繳交相關證明文件(如附件)或由系統代為查調，並由幼兒家長或監護人簽名或蓋章，如非幼兒家長或監護人辦理，應出具委託人簽名並填妥之委託書及委託人、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。
- (三) 錄取及備取方式於登記及抽籤當日由各幼兒園進行說明。
- (四) 幼兒園應於指定時間辦理招生登記至登記時間截止。但申請登記人數少於可招收名額時，應繼續受理登記入園，並依登記先後次序錄取至額滿為止。
- (五) 如有需聯絡事宜，請洽欲登記之公立幼兒園。

參、其他

一、招生工作

(一)幼兒園之招生，應組成招生工作小組，辦理新生入園申請登記與抽籤等事宜，由園長或校長督導。

(二)招生作業依本簡章內容辦理，並將簡章及結果公告於各幼兒園網站及門口明顯處，如涉及幼兒個人資料部分，工作人員應負有保密義務。

(三)入園資格審查：

1. 工作人員應切實核對資格，如符合規定，即應予登記。

2. 各園於指定期限內調查接受安置或園內幼生留園直升意願，有意願者應於該幼兒資料備註；放棄安置或放棄留園直升之幼兒如至他園報名時，應提具向原園申請放棄安置或放棄留園直升切結書，未提具者各園不予受理。

二、相關招生作業文件及名冊，應妥為保存3年。

附件

| 對象 | | 應繳證件 |
|------|--|--|
| 一般入園 | 一般生 | 戶口名簿正本。 |
| | 寄居本市之幼兒 | 寄居家庭戶口名簿正本(如戶口名簿稱謂欄註記幼生為寄居身分，其合法監護人應設籍於同戶)。 |
| | 居留本市之非中華民國國籍、華裔幼兒 | 護照與居留證正本。 |
| 優先入園 | 身心障礙幼兒(含發展遲緩幼兒) | 經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之證明(未經鑑定安置或未於簡章指定時間完成入園作業，不具優先入園資格)。 |
| | 原住民族幼兒 | 一、戶口名簿正本。 二、戶口名簿記載幼生為原住民身分。 |
| | 低收入戶幼兒及中低收入戶幼兒 | 一、戶口名簿正本。 二、符合社會救助法所定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正本。 |
| |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 | 一、戶口名簿正本。 二、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規定，並由社政機關核發之證明正本。 |
| | 父、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 | 一、戶口名簿正本。 二、政府核發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正本。 |
| | 轉介輔導或安置之幼兒 | 一、戶口名簿正本。 二、轉介輔導或安置相關證明文件正本。 |
| | 育有三胎以上子女家庭之滿四足歲幼兒 | 相關戶口名簿正本有三胎以上證明(如分屬不同戶別，請檢附全部之戶口名簿正本)。 |
| | 本市偏遠地區幼兒園，經本府核定當地特定設籍區域，設籍滿二年以上之幼兒。 | 戶口名簿正本具備遷出、入日期之記事。 |
| 備註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戶口名簿正本資料與本市核發之社會福利證明文件，得由系統代為查調。非本市核發之社會福利證明文件，仍應檢附其他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，查驗無誤後方具優先入園資格。 系統代為查調原則如下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幼生之家長或監護人應備身分證明文件方得代為查調，如資料無法顯示幼生與家長或監護人之親屬關係，仍請檢附應繳證件正本俾憑登記。 如委託他人代為登記，仍請檢附應繳證件正本俾憑辦理。 為避免系統漏未記載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，建議仍請攜帶相關證明文件以備查驗。 非營利幼兒園無法代為查調幼生資料，應檢附應繳證件正本俾憑辦理。 上述證明文件正本驗後退還。 | |